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教务字〔2017〕 15 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交叉融合 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交叉融合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7 月 28 日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交叉融合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为落实教育部“鼓励高等学校积极探索建立交叉学科专业，探索人才培养模式多样化的新机制”的精神，有效促进我校专业交叉与融合，推进交叉融合课程建设，培养具有强竞争力的跨学科复合型人才，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建设原则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本科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规范学科交叉领域的课程管理，合理构建学生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和综合素质。

（二）交叉融合课程为涉及两个及以上学科知识的课程。课程内容不是不同学科知识的简单拼凑，而是体现在具体知识点的多学科深度融合。

（三）交叉融合课程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将按照“保证质量、重点建设、注重实效”的建设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

二、课程立项

坚持“统筹规划，分批建设”的工作思路，按项目式管理方式，签约立项、全程监督、期满验收，分批次推进交叉融合课程建设。

（一）申报立项范围

交叉融合课程立项建设的范围主要包括两类：

第 I 类课程：适应交叉专业建设需要，面向所在专业学生

开设的专业必修交叉融合课程。

第 II 类课程：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新技术发展需要，面向全校师生开设，惠及面广、影响力大的通识选修交叉融合课程。

若第 I 类课程符合第 II 类课程特征，建成后也可成为第 II 类课程，但不重复资助。

（二）立项审批流程

1. 各学院组织本单位交叉专业负责人制订专业必修交叉融合课程建设方案，统一向教务处申报，每个交叉专业报 2-4 门；

2. 通识选修交叉融合课程由教师个人制订课程建设方案，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每个学院限报 1 门；

3.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课程建设方案进行审批立项，并与课程负责人签订建设协议书。

三、课程建设内容

批准立项的交叉融合课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教学目标**：要符合交叉学科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培养学生分析与综合能力。

（二）**教学规划**：有课程建设总体思路，有明确的课程建设规划、课程建设预期成果和时间进程安排；

（三）**教学内容**：在教学内容设计上充分体现交叉专业的学科交叉与融合，包括教学内容设计、教学教案、教学课件、教学案例、习题集、考试题库等；

（四）**教学方式**：要求采用交互式、启发式、探究式教学范式，由传统的注重知识传授向能力培养转变；

（五）教学团队：组建跨学院、跨学科教学团队进行跨学科交叉融合课程建设，加强教师的培训、进修，强化青年教师培养，通过集体备课、教学研讨、教学观摩等手段，整体提升课程教学团队适应交叉融合课程的教学水平；

（六）教材及教辅资料：编写教材和相关教辅资料；

（七）网上教学资源：中英文课程介绍、课程大纲，课程网站、课程教学视频等。

四、建设经费与验收

（一）对批准立项的交叉融合课程，每门给予 10 万元建设经费，用于建设上述内容；

（二）课程建设周期 2 年。立项即拨付建设经费的 30%；一年后，进行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 30%；期末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 40%；

（三）教务处负责组织对交叉融合课程进行考核验收，综合考虑学生反馈和专家评审意见给出评价等级；

（四）对验收等级为“优秀”且反响良好的交叉融合课程给予 2 万元现金奖励；对于“不合格”等级课程终止经费资助。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9 日印发